

##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2.10.01生效

填表日期： 103 年 2 月 5 日			
填表人姓名：詹●●		職稱：技正	
電話：02-27757xxx		e-mail：xxx@moeaboe.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b>填 表 說 明</b>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p> <p>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法案名稱	「電業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電業法自三十六年制定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惟本法所規定之市場架構及電業管理制度已逾四十年未予修正，鑑於電力市場之民營化與自由化乃當前全球性趨勢，是以，為因應時代脈動、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及考量我國現有電力市場結構，乃研提本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次電業法修正案	
	<b>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b>	<p>一、 現行電業法為民國三十六年制定，其主要精神係以認定電業屬自然獨占產業為基礎下，賦予電業於其營業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同時保障其合理報酬，以確保電力供應之可靠與穩定。</p> <p>二、 觀諸國際電力市場發展，電業自由化係為近年全球電力市場主要發展趨勢，其主要目的乃為引進電力市場競爭機制，提升電業經營效率，促進用戶端需求面參與，進而提升全體國民之福祉。</p> <p>三、 為改善現行國營獨占電業之經營效率，並符合社會對於電力市場改革之期待，爰研提電業法修正草案，俾建立一個具公平性、多元性及前瞻性之電力市場。</p>	<p>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p> <p>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p>
	<b>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b>	無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b>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b>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b>4-2 訂修需求</b>	<b>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b>	<p>一、 欲改變我國電力市場之獨占經營結構，經徵詢各界學者專家之建議，主要方案如下：</p> <p>(一) 電業自由化之目的為引進市場競爭，提升電業經營效率。發電業(不含核能及大水力)屬於可引進競爭之部門，未來應開放發電業之設置，然未來應避免由台電公司與 IPP 簽</p>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p>訂長期購售電合約之模式</p> <p>(二) 電力網應定位為公共通路 (Common Carrier)，開放供所有市場參與者使用，採電力代輸並由電力調度中心統一調度的方式，俾確保公平競爭。</p> <p>(三) 輸配電業具自然獨占特質，應維持國營，爰不開放輸配電業。</p> <p>(四) 電業管制及費率審議目前經常受到政治上的干預，因此規劃成立電業獨立管制機構，負責電業管制及費率審議相關議題。</p> <p>二、 依據前述方案，未來電力市場將可擴大潛在參與者之參與機會，並導入電力市場之實質競爭，進而提升電業經營效率，降低電業經營成本。</p>	
4-2-2 訂修必要性		<p>一、 現行電業法之電業專營權規定限縮民間參與電力市場之機會，且限制電力市場之競爭；此外國營獨占之經營模式，也引發外界對於國營事業經營效率之疑慮，因此透過本次修法改變現行電力市場結構。</p> <p>二、 柯建銘、高志鵬、吳秉叡等委員（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於102年11月亦提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認為現行「電業法」已無法符合實際的需要，且由於台電公司長期壟斷經營，缺乏競爭，經營效率低下，人事成本高昂，導致如今台電公司面臨鉅額虧損甚至破產的命運，凡此均凸顯由台電獨占壟斷電力市場，主導能源政策走向的畸型結構已面臨不得不改革的臨界點。</p>	<p>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p>

		三、 朝野對於電業法修正之必要性顯有共識，爰研提本次電業法修正草案，以建構具公平性、多元性及前瞻性之電力市場。	
<b>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b>	本次修法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獨立行使職權之電業管制機構，以推動電業自由化、管理及監督電業經營及確保用戶用電權益，其組織條例，將另以法律定之。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b>伍、政策目標</b>	本次修法目標主要係改變現行國營獨占之電業經營環境，朝全面開放發電業及售電業之設立；成立電力調度中心統籌執行電力調度，公平使用電力網，俾建立一個具公平性、多元性及前瞻性之電力市場；另成立電業管制機構獨立行使職權，俾管理及監督電業經營、確保用戶用電權益及審議與核定電價及相關收費費率，以利政府推動電力市場自由化之政策。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b>陸、正當程序</b>			
<b>項目</b>	<b>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b>	<b>備註</b>	
<b>6-1 對外徵詢意見</b>	一、 為推動電業自由化，經濟部能源局成立「電業自由化規劃小組」，成員涵蓋學者專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基金會、台電公司等，自101年10月至12月共召開6次會議，提出四點建議：(1)開放發電業(不含核能及大水力)設置，並考量允許直供；(2)開放電力網代輸，並成立電力調度中心；(3)不適合開放輸、配電業；(4)成立電業獨立管制機構，負責電業管制及費率審議相關議題。上開規劃小組14位委員中，計有台北大學錢教授玉蘭及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p>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蘇前董事長錦霞 2 位女性委員。</p> <p>二、為研擬電業法修正條文，經濟部能源局成立「電業法修法工作小組」，成員涵蓋學者專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法規會、國營會、台電公司等，自 102 年 5 月至 9 月共召開 10 次會議研商，研擬完成「電業法修正草案」初稿。上開工作小組 6 位學者專家中，計有行政院黃前參事英霓及台北大學張教授四立 2 位女性成員。</p> <p>三、為廣納外界意見及凝聚共識，能源局於 102 年 7 月至 8 月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地方政府、工商投資策進會、民營電業業者、台電公司及台電工會等相關人士及代表，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共召開 6 場「電業法修正草案」說明會，討論與蒐集各界意見。</p>	
<p><b>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b></p>	<p>一、經濟部能源局於 102 年 5 月 1 日、10 月 11 日及 12 月 25 日就推動電業自由化向經濟部進行專案簡報，確定我國電業自由化推動方向：(1)開放發電業(不含核能及大水力)設置，並允許直供；(2)電力網維持 1 家國營，並開放電力網代輸；(3)以財團法人形式成立電力調度中心；(4)設立電業管制機構進行電業市場管制；(5)電業自由化目標為廠網分離。</p> <p>二、考量 97 年行政院陳報立法院「電業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討論且法規架構完善，故經濟部</p>	<p>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p>

	<p>能源局於 103 年 1 月 8 日邀請台電公司協商，另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及 20 日邀集行政院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經濟部相關單位及民營發電業者等開會，蒐集相關意見。</p>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b>7-1 成本</b></p>	<p>一、 將電業劃分為發電業、電力網業及售電業，並區分為公用事業及非公用事業二類分別予以管理，將使電業經營型態更為多元，且增加政府對不同類別業者之管理業務，衍生新增之管制成本。基本上，推動電力市場自由化將使電力市場之結構與運作較原有國營獨占市場結構更為複雜，且在賦予電業更具彈性之經營方式下，政府亦需投入更多的人力進行電力市場之監督管理，以避免人為操縱市場行為，因此將增加額外的行政成本。</p> <p>二、 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將成立獨立行使職權之電業管制機構，以推動電業自由化、管理與監督電業經營及確保用戶用電權益。許多國家為推動電業自由化均新設獨立的電業管制機構，以避免電力市場管制遭受行政干擾，並促使電力市場有效運作。惟新增設行政機關，在現行政府組織改造政策下，具有相當的困難度，同時亦將增加行政部門間的溝通成本。然而未來電力市場管制可免除政治性干預與減少社會紛爭，則可減少社會成本耗損。</p> <p>三、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電力市場，由經濟部輔導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調度中心。雖然電力調度中心屬財團法人性質，然其</p>	<p>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p> <p>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p>

	<p>為電業自由化之重要關鍵，因此本次修法除明定其業務範圍外，更增列電業管制機構管理、監督及接管電力調度中心之規定，因此，未來有關電力調度中心之監督管理亦將增加政府部門之行政管理成本。</p> <p>四、 未來電力網業之電價及電力網業與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將由電業管制機構訂定及審議，除增加審核項目及提高複雜度，同時增加相關審核作業及成本。未來預期將有定期費率審議及檢討機制，相較於目前而言，未來審議的對象將新增電力調度中心，而審議的內容除一般用戶之電價外，將增加電力調度經手費、轉供費率、輔助服務費率及其他各種收費費率等，預期投入的會議費用、人事費、審查費及各項行政支出將大幅提高。</p> <p>五、 逐步開放用戶購電選擇權，用戶可自由選擇購電對象及來源。用戶從過去被動接受電能到未來可主動參與電力市場運作，並選擇購電對象，在電力市場開放初期，用戶必須重新了解新的電力市場運作模式，從中尋找降低電費支出之方法，在此過程中將增加額外之學習成本。</p>	
<p><b>7-2 效益</b></p>	<p>一、 從先進國家推動電業自由化之經驗來看，促進電力市場的多元參與，導入電力市場競爭，將可提升電業經營效率，進而降低供電成本。同時，導入更多的民間資金，亦可減少政府投資，並使民間力量能共同投入協助電力基礎設施之興建，確保全民用電權益。</p> <p>二、 成立獨立電業管制機構，將使電力市場管制與電價審議免除政治性干預，回歸正常市場運作，且將減緩社會對於電</p>	

	<p>業經營效率之質疑，避免不必要之社會紛擾。同時，在確保電業管制機構之獨立性下，對政府效能之提昇將有所助益，亦可增加國外投資者對於未來電力市場運作之信心，對於未來政府職能之國際評等亦能有所改善。</p> <p>三、未來電力市場將擴大用戶參與增加用戶購電選擇。依據國際電業自由化之執行經驗，用戶端參與為電業自由化之主要效益來源之一，其效益包括：1.電價回歸合理水準時，將改變用戶用電習慣，促使資源合理配置；2.用戶可配合電力負載變化，於電力供應吃緊時，減少電力使用，此即虛擬電廠之基本精神，可有效減少供給面的投資。</p> <p>四、本次修法刪除相關政策性任務之條文，包括第 65 條有關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補貼，第 65 條之 1 有關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補貼，及第 66 條公用路燈用電優惠。未來相關政策性任務與負擔將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回歸電業專業經營，以達資源合理配置效益。</p>		
<p><b>7-3 對人權之影響</b></p>	<p><b>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b></p>	<p>本次修正主要內容係為推動電力市場改革，引進電力市場競爭，修正內容係以法人為主要規範對象，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及參政權等基本權利並無相悖。</p>	<p>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p>
	<p><b>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b></p>	<p>經檢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權利的限制) 及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符合。</p>	<p>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p>



			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b>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b>	經檢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權利之限制），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b>8-1-1</b>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次修法主要係為推動電力市場改革，引進電力市場競爭，修正內容係以法人為主要規範對象，而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所不同。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b>8-1-2</b>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法修正未涉及任一性別之利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無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b>8-1-3</b>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		√	本次修法主要係為推動電力市場改革，引進電力市場競爭，修正內容不因不同性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b>8-2 性別目標</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b>8-2-1</b>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b>8-2-2</b>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b>8-3 性別效益</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b>8-3-1</b>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b>8-3-2</b>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p><b>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b>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 9-3 免填。</p>			
<b>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b>	本法案未以特定性別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未因不同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對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所助益。未來將持續觀察本法案實施結果是否會對性別產生差異。		
<b>9-2 參採情形</b>	<b>9-2-1</b>	法案暫無需調整。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p><b>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b>  已於 <u>103</u> 年 <u>2</u> 月 <u>10</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b>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b>  <b>10-1 法案內容：</b>    <input type="checkbox"/>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b>10-2 訂修程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法務室主任林明傳</p>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 )。		
<b>(一) 基本資料</b>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3 年 02 月 07 日至 103 年 02 月 0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經濟部訴願委員會執行秘書 行政法、智慧財產權法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b>(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b>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法規就其可適用對象並無性別差異，修訂期間尚無需做此項統計及分析。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雖然女性參與率仍可再加強，惟考量法案之專業性，應可接受。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法規未訂定具有差別待遇之內容，提供公平之參與機制。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各性別領域均可平等適用本法規，合於憲法及國際規範。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案之訂定程序及其內容均合於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可接受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鮑娟</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